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2名,其中,监事王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,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 表决结果:两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 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 (www. cninfo. com. cn) 披露,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